

國立中正大學 113 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適用學、碩、碩專、博班）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
申請名額	不限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申請加修雙主修學位者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一項即可： 1、必須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含）以內 2、加修本系為輔系滿一學年以上學生，加修輔系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含）以內 ※核定可接受陸生申請
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初級會計學（一）（二）（6 學分） 經濟學原理（一）（二）（6 學分） 微積分（一）（3 學分）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企業概論（3 學分） 管理學（3 學分） 線性代數（3 學分） 統計學（一）（二）（6 學分） 行銷管理（3 學分） 管理資訊系統概論（3 學分） 財務管理（一）（3 學分） 管理科學概論（3 學分） 民法概要（3 學分） 運籌管理（3 學分） 組織行為（3 學分） 商事法（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 人文與企業倫理專題（3 學分） 策略管理（3 學分）
雙主修應修學分	必修 66 學分 專業選修 6 學分
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	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於主修學系已修過，且列入該系畢業學分者，須以本系相同學分數之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